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因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资产变现价值不足以清偿债务、资不抵债，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世龙供应链的破产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8月，公司陆续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赣0281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6）赣0281破8号。依据有关规定，乐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对世龙供应链的破产申请，并指定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4日、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027）。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管理人的通知，截至2026年9月20日，管理人已正式全面接管世龙供应链，并完成对世龙供应链印章、营业执照、账册等材料的交接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2026）赣0281破8号，主要内容如下：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0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法院定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0 时在乐平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全资子公司世龙供应链破产清算，旨在进一步减少损失，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世龙供应链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实际接管后，公司即丧失对世龙供应链的控制权，世龙供应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世龙供应链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应收款项，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世龙供应链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正向影响，具体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整体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法定程序及法院要求配合推进世龙供应链的破产清算相关工作，最终破产清算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接管事宜的通知》；
- 2、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2026）赣 0281 破 8 号。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1 日